

报告编号：皖 WH20240200071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2024 年 3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0200071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章 亦 军

技术负责人：崔 鑫

项目负责人：蒋 善 臣

2024 年 3 月

前 言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 R）WH 安许证字（2021）0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现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随即成立了安全现状评价小组。依据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充分收集评价所需资料，确定评价范围。对比竣工验收时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未变化的内容，是否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七个部分。其主要内容的确定、章节的划分和编排格式，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原皖安监三〔2012〕53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要点、《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原皖安监三〔2011〕18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对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与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了安全评价，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复查确认。

在安全评价过程中，得到该公司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协作，对报告的完成提供了有力保证，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1 被评价单位情况概述	2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
1.2 安全评价范围	3
1.3 评价依据	4
2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10
2.1 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10
2.2 评价方法的选用	10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1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11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12
3.3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包括触电、高坠、粉尘、噪声、辐射及其他）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见下表。	12
3.3 生产、储存场所及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12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12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2
4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3
4.1 企业内外部防火间距	13
4.2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13
4.3 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有效情况	13
4.4 定量分析	13
4.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13
4.6 安全管理	13
5 对策措施与建议	14
5.1 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对策措施与建议	14
5.2 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判定	15
5.3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16
6 安全评价结论	17
6.1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7
6.2 安全评价结论	18
7 附件	19

1 被评价单位情况概述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1.1.1 企业概况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该公司的前身常熟市农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管理区,2-氯乙基膦酸(催熟剂)一直是其主打产品,连续安全稳定生产 30 多年。因其厂址位于当地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故常熟市农药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停止生产,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收购原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老厂区,工厂总用地面积 26417.90m²,并利用部分建构筑物 and 设施,建设年产 6000 吨 2-氯乙基膦酸(催熟剂)项目。

2-氯乙基膦酸是有机磷植物生长催熟剂,在我国使用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2-氯乙基膦酸因能增进植物的乳汁分泌,加速其成熟、脱落、衰老以及促进开花和控制生长等多种生理效应,在我国逐渐推广应用于橡胶流胶、果实催熟、烟叶落黄、粮食作物及瓜类的杀青及增产以及提高甘蔗的含糖量等方面。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东至香隅化工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国	登记机关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安全评价范围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年产6000吨2-氯乙基膦酸（催熟剂）项目。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如下：

表 1-9 评价范围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况	备注
1	年产6000吨2-氯乙基膦酸（催熟剂）项目	已建	

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

- （1）企业的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及周边环境情况；
- （2）企业的主要装置设备情况；
- （3）企业的主要工艺流程情况；
- （4）企业的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性情况；
- （5）企业的自动化联锁控制情况；
- （6）企业的公用辅助工程情况；
- （7）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8）企业的从业人员条件；
- （9）企业的特种设备及强检设备的检测检验情况；
-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另外，产品（副产品）、原材料的外部运输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3 评价依据

1.3.1 主要法律、法规

表 1-10 法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21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8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6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2019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2018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2021 年修订）

1.3.2 法规

表 1-11 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 167 号
2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0 号（2011 年修订）
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7 年修订）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6 号（国务院令 628、666、709 号修订）（2019 年修订）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445 号令（2018 年修订）
9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 474 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15 年修订）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549 号令
1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13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3 号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645 号令修订
15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9 号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1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委〔2020〕3 号
18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 61 号
19	《安徽省消防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 23 号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文号
20	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皖经产业）（2007）240号
21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2016年9月3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2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订）
23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7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订）

1.3.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表 1-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文号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80号修正）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80号修正）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正）
7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1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1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1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4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委办〔2008〕26号

序号	名 称	颁发部门、文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化工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安委办〔2008〕22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化工集 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安委办〔2012〕37号
19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20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77号令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22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原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23	《国家安监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2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 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6〕62号
25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	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
2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2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 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2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 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3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 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 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3号
31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 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3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版）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告 2015年第5号
3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	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8号
3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3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3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号
3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38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部发〔1995〕56号
39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原劳动部〔1995〕161号
40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4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	原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序号	名 称	颁发部门、文号
	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 紧急通知》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问题的复函》	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6 号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 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 目录》	原安监总办（2016）13 号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 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47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 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 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	应急（2019）78 号
48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 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	应急（2020）84 号
4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 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2）52 号
5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 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12 号
5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的实施意见》	皖政（2010）89 号
52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皖安（2010）9 号
53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1+11+N”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安（2020）2 号
54	《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12）57 号文
5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3）89 号
56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暂行规定的通知》	原皖安监法（2015）29 号
57	《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皖应急办（2021）3 号
58	《关于聚集“一防三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集中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皖应急（2021）74 号
59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
60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防 爆电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皖应急函（2023）763 号

1.3.4 技术标准及规范

表 1-13 技术标准及规范

序号	名称	文号
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	GB 50160-2008
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 3009-2007
3	《危险化学品贮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 3018-2008
4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 3034-2022

序号	名称	文号
6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AQ/T 3048-2013
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 4053.1-2009
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 4053.2-2009
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4053.3-2009
10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4387-2008
1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1999
1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13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2003
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1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1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19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20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2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103~30000.29-2103
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13
2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规范》	GB 30871-2022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2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27	《建设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2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11-2010
2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31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3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3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34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3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3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3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3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39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4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4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4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2012
4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4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45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版）》	GB 50316-2000
46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47	《钢制储罐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473-2008
48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 50489-2009
4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 51283-2020
51	《建筑防火通风规范》	GB 55037-2022
52	《压力容器（合订本）》	GB/T 150.1~150.4-2011

序号	名称	文号
5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3.1-2013
5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2893.5-2020
55	《特低电压 ELV 限值》	GB/T 3805-2008
56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T 4272-2008
5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	GB/T 4754-2017
5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59	《设备和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GB/T 8175-2008
60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8196-2018
6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63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GB/T 34525-2017
6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65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T 50046-2018
6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2-2008
67	《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	GB/T 50102-2014
68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
69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770-2013
70	《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	GB/T 50779-2022
7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7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73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 230-2010
7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 20507-2014
75	《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范》	HG/T 20580-2020
76	《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HG/T 20660-2017
77	《化工企业腐蚀环境电力设计规程》	HG/T 20666-1999
78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HG/T 20675-1990
79	《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	HG/T 20679-2014
80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7-2013
81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	SH/T 3007-2014
8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83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84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ZF001-2006

1.3.5 其他依据

2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2.1 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弘峰化工的实际情况和安全评价的需要，将整个评价项目划分为五个单元：

表 2-1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理由说明
1	外部安全条件	项目选址、四周安全间距、外部环境、自然条件等	评价项目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内部安全间距、道路等	评价界区内总平面布置时需考虑的要素
3	主要装置、设施	生产场所、装置、设施；储存场所、装置、设施	评价生产储存的安全性
4	公辅工程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防雷防静电、消防等	评价项目的公用辅助工程是否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是否与项目匹配
5	安全管理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单元是用来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依法为企业职工办理了相关职业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对于强制检测的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依法办理了相关的检验检测，是否落实了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各级岗位制度等

2.2 评价方法的选用

遵循安全评价方法选择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条件，针对被评价系统的实际情况和评价目标，选择恰当的安全评价方法。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2-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理由说明
1	外部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选址和周边环境对照有关标准、法规进行符合性检查
2	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法	依据有关标准、规范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及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要求进行检查
3	主要装置、设施	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程度分析、事故后果模拟法	对固有风险程度采用风险程度分析和事故后果分析；对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等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4	公辅工程	安全检查表法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公辅工程安全性进行检查
5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法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1)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进行分类将事故分为 20 类, 分别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 参照卫生部、原劳动部、总工会等颁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将危险、有害因素分为生产性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及其他因素等 6 类。

3.3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包括触电、高坠、粉尘、噪声、辐射及其他) 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见下表。

3.3 生产、储存场所及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

4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4.1 企业内外部防火间距

。

4.2 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

4.3 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有效情况

。

4.4 定量分析

4.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

4.6 安全管理

。

5 对策措施与建议

5.1 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对策措施与建议

应安徽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安全评价组多次对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根据检查依据，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见下表。

5.2 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判定

该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事故隐患非常重视，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反馈意见，评价组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与复查，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详见以下内容。

。

5.3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1) 鉴于弘峰化工涉及的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的设备数量较多，应加强对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等的监督检查及维护保养，及时对将要到期的特种设备及强制检测进行定期法定检测，保证其有运行正常有效。

(2) 目前企业所使用的各种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但在以后长期使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安全部件的缺失和失效，需及时维修、更换；要密切关注同行业在安全生产设施、技术的发展趋势，做出积极的响应。

(3) 对设备进行科学管理，合理保养，计划检修，巩固提高设备完好率，保证指标的实现；加强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健全与贯彻质量保证体系，对于设备的大中修要严格按标准检查并对计划进度负责；设备的使用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应实行专人负责，定机定人。

(4) 企业应加强企业人才储备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造成安全管理脱节。

(5) 弘峰化工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坚持按照标准化体系管理要求，及时定期的开展标准化自评工作，对于体系中存在的相关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其标准化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6 安全评价结论

6.1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

6.2 安全评价结论

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条件。

7 附件